

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3月31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相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在“管理费用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列示。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在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列示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

方余额应根据情况，在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资产”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项目列示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，不会引起净资产或净利润项目的增加或减少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1、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本公司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,160,525.06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,160,525.06元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；

2、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项目，本公司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808,838.47元，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808,838.47元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、刘燃、陈持平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依法有据；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对于该事项，我们一致表示同意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绵石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绵石投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绵石投资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